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蔡璧竹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217

傳真：(02)8590-6090

電子郵件：nhbichutsai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0919600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非長照機構刊登個人看護廣告是否違反長期照顧服務
法第29條之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08年12月17日新北衛高字第1082333540號函。
- 二、按長期照顧服務法(以下稱長服法)第3條第1款及第2款規定略以，長期照顧係身心失能持續已達或預期達六個月以上者，依其個人或其照顧者之需要，所提供之生活支持、協助、社會參與、照顧及相關之醫護服務；又身心失能者(以下稱失能者)，指身體或心智功能部分或全部喪失，致其日常生活需他人協助者而言。
- 三、次按長服法第29條第1項規定，非長照機構，不得為長照服務之廣告。爰此，倘依具體個案事實足認定廣告訴求對象包含失能者在內，廣告內容為身體照顧服務、日常生活照顧服務、家事服務、臨時住宿服務、住宿服務、醫事照護服務或喘息服務等，且刊登廣告之主體非屬長照機構，即符合前開規定，並應依同法第51條論處。

B040901_長期照顧科109/02/12



1090032473

無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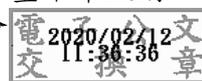


四、另依長服法第18條相關規定略以，長照服務特定項目，應由長照機構之長照人員為之，違者應依長服法第50條及第58條論處。

五、末按來函附件宣導網站所載，有關「醫療諮詢、復健」等服務之宣傳，是否另涉醫療法規違反之情事，亦請本權責認定妥處，併予陳明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臺北市府、澎湖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本部法規會



裝

訂

線